

中国科学院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

实习生管理办法

为加强研究所实习生管理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所仅接受来自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在册学生实习申请，接收实习生的导师原则上应符合招收研究生的导师资格。

第二条 实习生包括国内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以及国外短期访问学生。

第三条 实习生申请来所实习时，先与研究所用人部门负责人或实习导师取得联系，征得初步同意后，实习生按要求填写《实习生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并由所在学校有关领导签字或盖章，证明所在学校同意其外出实习。

第四条 实习审批至少开始实习前一天提交，不接受事后审批。用人部门提交完整的《实习生登记表》《深海所实习生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、实习生身份证复印件至人事教育处，经审批同意后与实习生签订《深海所实习生三方工作协议书》（一式三份）（附件3），方可进行实习工作。

第五条 实习生的实习期限一般为1~6个月。

第六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实行导师负责制。导师负责实习生的具体科研工作、与实习相关的科研费用以及实习生的日常管理。

第七条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所获知识产权（包括论文、成果或专利等）的所有权归属研究所，并将其提交至本所机构知识库存档。实习生撰写的论文中如果涉及在研究所实习期间的科研内容时，应署研究所名称并注明由研究所支持并资助。

第八条 实习生实习期满必须向所在课题组移交全部原始实验记录，归还所用仪器、设备及其他物品等。提交实习工作总结，完成工作交接，用人部门负责人或导师在工作总结上签署意见后，交至人事教育处备案开具实习证明。

第九条 实习生在研究所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，须追究其责任。视事故和损失情况，研究所有权终止实习协议并对其做出相应处罚或要求赔偿。

第十条 实习生在研究所实习期间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接收实习生部门支付。导师可根据实习生的综合条件和工作情况酌情给予一定的实习补贴，一般标准为：本科生 0~2000 元/月，硕士研究生 0~2500 元/月，博士研究生 0~3000 元/月，不足一月按天数计算。实习生补贴由用人部门协助实习生进行报销发放。

第十一条 研究所原则上不提供实习生住宿,由实习生自行解决;餐补由用人部门确定并支付。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